

常州市水利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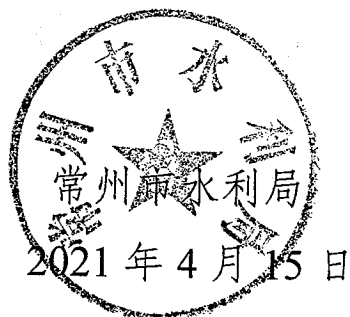
常水资〔2021〕14号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江苏省用水单位 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水利局，常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提高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建立用水单位水务经理制度。现将《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苏水节〔2021〕3号）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节〔2021〕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服务与管理，提高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研究在全省范围建立用水单位水务经理制度。现将《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

2.用水单位水务经理信息表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对用水单位的管理，提高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水务经理指用水单位所明确的用水管理职能部门中负责用水管理的人员，原则上应由熟悉本单位用水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也可以称作水管员。

第三条 本制度涉及用水单位范围主要是各地区年取用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 或者取用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和年取用公共供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

各地可根据节约用水管理的需要，扩大建立水务经理的用水单位范围。

第四条 用水单位应贯彻执行节约用水相关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节水相关法规政策，严格执行计划用水、节水三同时、节水评价、用水计量、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节水相关制度，确保本单位依法取水，科学用水。

第五条 水务经理负责日常用水管理工作。熟悉单位内部水路管线及计量设施布置情况，及时组织更新给排水管网图、用水计量网络图、用水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组织用水、管线、设

备、器具、计量设施等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检验、维修管护。

第六条 水务经理负责用水计量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按规定实施分级计量，定期检查维修，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鼓励用水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单位内部用水计量在线监控。

第七条 水务经理负责计划用水管理。按规定科学合理申报用水计划，做好用水计划执行，将计划用水管理机关下达的用水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到本单位各用水部门，并加强用水考核。按时报送年度用水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出现超计划用水的，依法依规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的水资源费（水费）。

第八条 水务经理负责用水与节水统计工作。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用水节水统计工作，做好用水原始记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建立各用水环节的用水、节水统计台账，结合行业用水定额，定期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

第九条 水务经理负责组织落实水平衡测试与用水审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用水单位用水出现超计划用水 30% 以上时，或者其他需要开展用水审计的情形，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用水审计，落实整改存在问题。

第十条 水务经理负责组织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载体创建。

对照国家产业、产品调整政策，及时淘汰落后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节水改造。依据节水型载体创建标准，积极组织单位参与各级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开展水效对标达标，争当本行业水效“领跑者”。

第十一条 水务经理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按时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张贴节水宣传标识和宣传牌，定期组织各用水部门主要人员开展节水培训和教育，在主要节水宣传节点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节水讲座、节水金点子征集等活动，营造节水氛围，提升单位职工自主节水意识。

第十二条 水务经理负责单位用水档案管理，主要包括用水单位内部涉水相关基础档案、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检查文件档案等，做到用水全过程档案齐备。

第十三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的水务经理联络机制，加强与区域内水务经理沟通联系，保证节水信息发布、共享渠道畅通。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用水单位水务经理动态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每年2月底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单位水务经理信息汇总后报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务经理业务培训，普及节水、用水、管水专业知识，开展交流互动，推广学习先进的管理实践和经验，组织到用水指标先进、用水管理规范的单位观摩学习，提升水务经理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水务经理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推广节水管理工作典型经验。

第十六条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用水单位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适合本地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2

用水单位水务经理信息表

序号	设区 市	县级 行政区	用水单位名称	取水 许可水量 (万 m ³)	水源类型 (地表水/地下 水/公共供水)	本年度 计划用水量 (万 m ³)	水务经理/水管员	
							姓名	联系电话